江西农业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

第一章  总  则

第一条  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1号）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西农业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  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  学生日常行为管理

第三条  学生应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争做“六有”大学生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而努力学习知识、增长本领。

第四条  学生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做到言行举止得体、文明、高雅。

第五条  学生应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形象。

第六条  学生应积极参加以“创文明校园、创文明寝室、创文明班级，做文明大学生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三创一做”活动，加强文明行为养成，增强文明创建意识,营造校园文明氛围，树立校园文明风尚。

第三章  学生日常教育管理

第七条  学校实行完费注册制度。学生须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自觉向学校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办理注册手续；若确实遭遇特殊情况，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缓缴学费手续，并报学工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方可办理缓缴学费手续。

第八条  学校开展各种有益心身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，鼓励学生通过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、科学决策，对学校相关事务充分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九条  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互联网使用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不得编造或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,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信网络系统。

第四章  学生日常安全管理

第十条 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，不得进行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，不得随身携带和存留刀具及其它管制器械。做到“六个严禁”：严禁在寝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;严禁在寝室留宿异性;严禁在寝室饲养宠物；严禁在寝室开设小卖部；严禁在宿舍外住宿;严禁在寝室赌博。

第十一条  学生应自觉加强安全法制教育，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。密切关注学校有关校园安全通知提醒等信息，提高防火、防盗、防骗意识，严防各类非法组织的诈骗、传销和校园网贷等风险发生。

第十二条 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学生组织管理制度。班级、社团等学生组织举办大型活动，必须向所管辖单位及学工处、保卫处报批备案，严禁组织集体外出旅游等。

第五章  学生日常考勤管理

第十三条  学生应自觉遵守请销假制度，在正常教学活动期间，学生外出必须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不得擅自离开学校。

第十四条  学生应自觉遵守假期报告制度。节假日回家，学生应自觉提前向班主任报告。假期结束，学生应按时返校并及时向班主任报告;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返校的,须主动向学校说明具体原因及确切返校日期。

第十五条  学校实行集中晚自习制度，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必需参加,不得缺勤。

第六章  学生日常纪律管理

第十六条  学生应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严禁成立或参与非法组织，出版非法刊物，不得参与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。

第十七条  学生应自觉维护校园秩序，严禁打架斗殴、酗酒、吸毒，严禁在寝室、教室、图书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。

第十八条  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与考试纪律，严禁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、代课现象发生，严守考试纪律，不得违反考场任何规定。

第十九条  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

第七章  学生舆情与重大事项管理

第二十条  学校实行安全隐患常态排查制度，定期和不定期举行安全舆情研判工作会,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矛盾或隐患。

第二十一条  学校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，总结通报前期工作、分析研判学生工作发展态势和学生舆情，会商问题解决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  学校实行严格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，确保重大情况信息畅通，及时妥善处置。学生如遇突发事件，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及时向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院领导及学工处、保卫处等部门报告。相关职能部门接到重大情况信息后，必须按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立即稳妥处置。

第八章  附  则

第二十三条  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有关规范制度、规定或管理办法，报学校批准或备案后执行，并及时向师生公布。

第二十四条  研究生及其它类型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  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  江西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 9月1日印发